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2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2.00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本次回购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4%,实际回购区间为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21日,最高成交价为7.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70,5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11.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6.30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2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88,670,5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7.0979%、0.93%。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2

证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584
-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 转股价格:12.45元/股
- 转股期限:2026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
-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股,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期限为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三)根据有关规则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家悦转债”自2020年12月12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因实施2026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为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为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为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为12.69元/股调整为12.61元/股;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为12.61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 and 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家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85%,即10.58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家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按照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示公示公示。
4.核查方式:以书面方式调阅公示对象履历,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有异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自公示期间无异议,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示公示公示。
4.核查方式:以书面方式调阅公示对象履历,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有异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自公示期间无异议,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示公示公示。
4.核查方式:以书面方式调阅公示对象履历,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有异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自公示期间无异议,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0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示公示公示。
4.核查方式:以书面方式调阅公示对象履历,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有异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自公示期间无异议,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股票价格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5月20日和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并未发生并发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板块炒作: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消息或传闻,未发现涉及公司股价的传闻。公司股价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板块炒作: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消息或传闻,未发现涉及公司股价的传闻。公司股价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4.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68.30万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2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信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2.投资金额(万元):600
3.投资进展阶段: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4.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内幕交易
未按照备案规定
期限违约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合作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万元参与“上海信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认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66万元,本次认缴出资认缴,创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666%。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近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上海网信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1,566万元,合伙企业已完成募集。

本次投资中,网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亦从拟认购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和掌握合作标的运营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督促基金管理人规范投资流程,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6/4/29
2.关于回购实施的公告: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3.回购总金额:6,000万元-12,000万元
4.回购价格上限:4.50元/股

5.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6.实际回购数量:1,500,581股
7.实际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1.0077%
8.实际回购金额:6,380,667.4元
9.实际回购均价:4.27元/股-4.50元/股

一、回购事项情况与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4,500万元(含)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5年5月21日起至2026年5月20日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公告》及后续公告有效期内,且《回购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期限届满之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19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时间:2026年6月16日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七)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八)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九)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十)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时间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十、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1日

元,同比减少47.7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46.50万元,同比减少-144.60%,经营利润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1.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3.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4.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二、业绩承诺
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566.30万元,同比减少47.71%;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446.50万元,同比减少-144.60%,经营利润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8	-	2026/5/29	2026/5/29